

四川省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实施方案

为规范、有序开展我省乡村建设工匠（以下简称“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确保评价过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4〕45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四川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建立完善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制，优化工匠队伍结构，提高工匠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快打造扎根乡村、服务农民的四川特色高素质乡村建设工匠队伍，为提高农房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宏观监督。四川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下简称“省岗培注册中心”)、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职鉴中心”)共同负责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命题和题库建设、考务管理服务等技术指导,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统计分析,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管体系建设和业务监督管理等。

(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各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以下简称“工匠认定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等级认定质量、证书数据和安全管理等主体责任。

三、工作任务

(一)机构征集备案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在川设立的分支机构,跨区域大型民营企业、省属企业、院校、以及业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为省级部门的行业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等,

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市（州）属实体制造性企业、院校、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1.提交申请。申报机构根据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3号）备案机构类型及适用范围，按照属地管理权限向当地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技术评估。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原则对初审通过单位进行技术评估，原则上，工匠认定机构在每个设区城市不超过3家。

3.公告公示。对通过技术评估的申报单位，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般为5个工作日。

4.发放回执。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发放备案回执，并将备案的工匠认定机构名单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报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审核、公布。

（二）开展等级评定

鼓励引导取得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的工匠参加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指导工匠认定机构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条件，按照《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组织开展等级认定工作，确保技能评价质量。

1.认定方式和时间。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包括理论知识考核、技能操作考核，其中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需参加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核由全省统一安排，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参加技能操作考核。技能操作考核由工匠认定机构报经市（州）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2.考核题库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题库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工匠认定机构开展考评使用统一题库。经审核通过的备案工匠认定机构命制试题可纳入省级题库。

3.考评队伍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级技能等级认定，高级考评员可承担全部等级技能等级认定。省岗培注册中心和省职鉴中心共同组织考评人员培训，经考核合格的人员核发相应考评员资格证卡（证卡有效期为三年）。考评人员与工匠认定机构应签订聘用合同，签约机构不得超过3个。

4.质量督导管理。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人员分为内部质量督导员和外部质量督导员。省职鉴中心和省岗培注册中心共同组织外部质量督导人员培训，经考核合格的人员核发质量督导

员证卡（证卡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统一派遣外部质量督导员对辖区内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情况、考场纪律和工作行为等进行随机督导。工匠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内部质量督导有关规定，参照外部质量督导培养方式，建立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规范开展内部质量督导工作，对评价活动进行全程督导。

5.证书数据上报。各工匠认定机构要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就培发〔2022〕1号）有关要求，确保证书数据真实、合规，并及时上报，实现全国范围内查询验证。证书管理打印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登记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460号）要求执行。

6.资料档案管理。工匠认定机构应妥善保管认定工作全过程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目录，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其中，考生个人报名表、承诺书、签到表、考场记录表、成绩汇总表、质量督导表等反映关键节点的纸质材料须扫描成电子版材料永久保存，确保认定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三）强化激励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意义，切

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细则，按照全覆盖、可及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工匠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和常态化认定工作机制，合力推动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序稳步开展。

2.强化结果应用。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工匠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时将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和认定范围，作为落实有关人才政策的依据。

3.注重总结推广。各地要对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开展工作情况汇总和效果评估，依法依规进行动态调整，对存在虚假培训、违规发证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撤销其认定资格，确保评价过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及时提炼和推广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机制，深化成果，扎实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附件：四川省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有关要求
(试行)

附件

四川省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有关要求（试行）

一、申报类别

在四川省内依法注册或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在川设立的分支机构，跨区域大型民营企业、省属企业、开设住房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院校、以及业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为省级部门的行业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等，可申请开展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

二、基本条件

（一）建立相对完善的等级认定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运营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与认定职业方向、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技能考核场地应具备能够满足操作的场地、工具和设备要求，且安全措施完善，理论知识考核场所应配备不少于 30 台及不低于 5% 备用机的自有产权考试机的考试机房。

（三）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拥有一支稳定的专家

队伍和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队伍，每个职业（工种）考评人员或高级考评员不得少于 3 人，有与所认定职业方向相对应的题库。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规范的考务工作流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评价工作不得以营利为最终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五）自愿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六）符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其他要求。